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8月3日，本公司与中诚信托签署《保险金信托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有效期三年。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客户提供保险金委托管理业务以及咨询服务。在各自经营范围内，从维护客户利益角度出发，共同为双方客户提供复合型金融服务。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协议内容为中诚信托为本公司客户提供保险金信托相关服务。具体包括：身故保险金信托服务和生存保险金信托服务、信托投保服务、咨询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8.5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19626L。

法定代表人：安国勇。

企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中诚信托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双方将在遵循公允性原则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结算、支付。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估中诚信托作为保单受益人接受的保险金理赔给付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中诚信托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缴纳的保费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本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诚信托签订〈保险金信托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诚信托签订〈保险金信托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针对本公司与中诚信托签署的《保险金信托服务合作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